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06 月 01 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提案 1 和 2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 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方式，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或出具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须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信函邮件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迎花

电话：0510-83691198

传真：0510-85161899

邮政编码：21417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827　　投票简称：上能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01 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意：请在对提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只能择其一，同时在两个选项打“√”的、错填、字迹无法辨的，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51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9,5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4,340,000 股。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4 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本次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	00*****028	林雪峰
3	01*****449	边瑞群
4	00*****198	解治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转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49,000	36.65%	20,074,500	60,223,500	36.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11,000	63.35%	34,705,500	104,116,500	63.35%
总股本	109,560,000	100%	54,780,000	164,340,000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4,34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9 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彭冰

咨询电话：0412-5218968

传真电话：0412-521172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送转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6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过严谨审议，为了更好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决定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一的公司财务总监李许初先生调整为凌庆春先生，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的李志军先生、王国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凌庆春先生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管）处长以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喜珍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职务。凌庆春先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6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程涌先生以及郭宏女士申请将其所持有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调整的议案》，同意程涌先生和郭宏女士将其合计所持有的占总认购份额 31.95%的份额转让给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并按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由受让人出资受让。

本次份额转让后，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本次份额转让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2,985,087 股，成交均价为 54.785 元 /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658,72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6.59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26,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974,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方案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限售股 21,275,940 股转增后合计 27,658,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59%，本次予以全部解禁。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张建军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张建军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下同）；

（4）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也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658,7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9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张建军	27,658,722	27,658,722	3,010,000	董事长、总经理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还受到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股份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38,779	32.15%	20,744,041	27,658,722	26,524,098	25.50%
高管锁定股	5,780,057	5.56%	20,744,041	-	26,524,098	25.50%
首发前限售股	27,658,722	26.59%	-	27,658,72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61,221	67.85%	6,914,681	-	77,475,902	74.50%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0.00%	-	-	104,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83.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6.47 元 /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

8、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77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258,470,000 股。

9、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8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47 元 / 股。

12、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 16.47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83.10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因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回购价格的规定：

1、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7 元 /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368.657 万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6,094,282.00	2.36	-831,000.00	5,263,282.00	2.04
高管锁定股	4,432,282.00	1.71	0	4,432,282.00	1.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62,000.00	0.64	-831,000.00	831,000.00	0.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2,375,718.00	97.64	0	252,375,718.00	97.96
三、总股本	258,470,000.00	100.00	-831,000.00	257,639,0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回购股份影响以前各年年度管理费用的将在本年度予以冲回，对之后年度的管理费用将不再产生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山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山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关于设立南山分公司的公告》详见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该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6T18Q

名　　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负 责 人：励建炬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